

# 中国诠释学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五辑】



# 中国诠释学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五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诠释学.第5辑/洪汉鼎,傅永军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3

ISBN 978-7-209-04414-1

I. 中... II. ①洪... ②傅... III. 解释学-文集  
IV. B08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996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中国诠释学(第5辑)**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255mm)

印 张 24.75

字 数 46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414-1

定 价 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633)8221365



# 目 录

## 诠释学总论

|                                  |      |
|----------------------------------|------|
| 洪汉鼎 文本、诠释与对话 .....               | (1)  |
| J. 格朗丹/文 洪汉鼎/译 诠释学与相对主义 .....    | (51) |
| 汉斯·伽达默尔/文 邓安庆/译 价值的存在论问题 .....   | (63) |
| 汉斯·伽达默尔/文 邓安庆/译 价值伦理学和实践哲学 ..... | (74) |

## 经典诠释与中国解释理论

|                                                       |       |
|-------------------------------------------------------|-------|
| 黄俊杰 论东亚儒家经典诠释与政治权力之关系 .....                           | (85)  |
| 郑吉雄 论清儒经典诠释的拓展与限制 .....                               | (95)  |
| 杨晋龙 “两岸比较诗经学”前论:20 世纪 50 年代后台湾<br>学者对《秦风·蒹葭》的诠释 ..... | (117) |
| 庄耀郎 郭象《庄子注》的性分论 .....                                 | (163) |
| 齐益寿 多重“对话”与“读者”反应<br>——陶渊明三首“以史为体”的咏史诗探微 .....        | (183) |
| 钟彩钧 聂双江《困辩录》的经典诠释 .....                               | (201) |
| 冯建国 杜甫诗歌对儒家思想核心“仁”的经典诠释 .....                         | (226) |
| 卫春回 荀子礼法结合的政治理论及其价值诠释 .....                           | (241) |



##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

- 张能为 实践哲学是伽达默尔解释学理论运思的主题 ..... (247)
- 陈治国 理解、友爱与对话  
——伽达默尔的友爱诠释论 ..... (260)

## 西方诠释学

- 周柏乔 分析传统中的诠释先锋 ..... (273)
- 刘新利 摩西·门德尔松“在一集体—思考”中“谈说”  
——一种宗教诠释理论 ..... (283)
- 刘岱 奥克肖特的政治哲学初论 ..... (293)

## 理解、诠释与对话

- 傅永军 现代性解义  
——基于批判理论立场的诠释 ..... (308)
- 陈坚 “照顾”听众的中国佛教解经实践 ..... (323)
- 陈小文 法理学中的时间性与行政法的三种路径 ..... (334)

## 诠释学与中国

- 陈治国 2006:诠释学与中国 ..... (369)

# 文本、诠释与对话

洪汉鼎\*

文本诠释是诠释学中一个重要问题,伽达默尔曾说:“研讨对文本的理解技术的古典学科就是诠释学”。<sup>[1]</sup>不过,伽达默尔虽然谈过这一问题,但未集中,只有一篇与德里达对话的文章,名为“文本与解释”。保罗·利科曾经集中讨论此一问题,但他与伽氏有区别。另外,西方诠释学与中国经典注释的比较,西方诠释学关于文本诠释有哪些值得注意的方面,以及它们与中国经典注释的区别诸问题,亦需要我们面对。

## 一 何谓文本 (Text)?

### (一) 文本概念

文本作为语文学概念,一般的定义是“书写所固定的话语”,或者说,“任何通过文字所固定的话语”。例如保罗·利科(Paul Ricoeur)曾说文本“是任何通过书写固定下来的话语”,<sup>[2]</sup>或说“文本是被书写固定了的话语”。<sup>[3]</sup>但是,这一通泛的定义还不能揭示文本的本质特征,因为固定话语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如摄像机可以把我们谈话的场景固定下来,录音机可以把我们的谈话的声音固定下来,究竟文本对话语的固定与摄像机、录音机对话语的固定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光从上述文本定义看不出来。摄像机对话语的固定保存了谈话的视觉场景,而录音机对话语的固定保存了谈话的声音效果,简言之,它们都还保存了原来话语的不管是视觉还是听觉的东西,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从它们那里看到话语原本的东西。显然,文本对话语的固定就没有这种明显的东西可看到,因为它不是机械地模仿,在文本与它所固定的话语之间,你要借助眼睛和耳朵找出某种共同的东西是不可能的,因此文本对话语的固定是采

---

\* 洪汉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暨山东大学中国诠释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1]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169页。

[2] [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48页。

[3] [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49页。



取另外一种不同的形式，即它是用文字去固定话语的意义，也就是说，文本是通过把口说的话的意义用文字固定下来而形成的。如果说文本是话语，但它是由书写固定了的话语，特别是用书写字母铭写话语所指的意义而固定了的话语。保罗·利科曾说：“只有在文本不被限制在抄录先前的谈话，而是直接以书写字母的形式铭写话语的意义时，文本才真正是文本”。〔4〕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究竟书写固定了什么，应该说书写固定的不是作为事件的话语，因为作为事件的话语是流动的与暂时的，它出现也消逝，因此书写所固定的，不是说话事件，而是说话所说的东西，这里所谓所说的东西，我们是指谈话所意向性的外在对象。借用胡塞尔的术语来说，我们所写的东西，我们所铭写的东西，是说话的 *noema*（意向对象），它是说话事件的意义，而不是作为事件的说话。因此书写固定了话语，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拯救了话语。因为话语是流动的与暂时的，它出现又消失，正是书写的出现，话语才从流动变成固定，从暂时变成永久。利科曾这样说过，在生动的讲话中，话语实例具有转瞬即逝的特征。（讲话）事件出现又消逝。这就是为什么有一个固定、铭写的问题。我们所要固定的东西乃是消逝的东西。广而言之，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之所以固定语言——字母的铭写，词汇的铭写，句法的铭记——是为了必须被固定的东西即话语之故。唯有话语必须要固定，因为话语会消逝。非时间的系统既不出现在又不消逝；所以它不会发生。这里使人想起柏拉图《斐多篇》里的神话。书写给予人类使“话语的弱点”，即话语作为事件的弱点，“终于得救”。语言（*gramata*）的礼物——那个“外来的”东西，那些“外在记号”，那种物质化疏异的礼物，正是带给我们记忆的一副“救药的礼物”。〔5〕

这种书写对话语的固定引起话语发生变化。本来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单纯关系现在插入了第三者即书写人，而且通过书写人的文本又产生了第四人即阅读者，这必然引起原先关系的变化。这种书写固定化对话语所发生的变化，首先表现在话语意义的改变，利科曾以文本的意义必须建构来说明这种改变，他说：“我们为什么必须‘建构’文本的意义呢？首先，因为它是书写的：处于文本与读者之间不对称关系中，讲话者中的一个对两者讲话。把文本带到语言，和倾听某人和倾听他讲话总不是一回事。另外，阅读类似于由书面乐谱记号所支配的音乐作品的演奏。因为文本是一种不再由其作者的意图赋予活力的意义的自主空间；文本的自主性，由于丧失了这种基本的支持，从而把书写转交给读者的唯一解释。第二个理由在于，文本不仅是某种被书写的东西，而且

〔4〕〔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49页。

〔5〕〔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98~199

是一部作品，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单一的整体。作为一个整体，文学作品不能简化为个别地可理解的句子的系列，相反，它是能以几种方式建造的主题和目的构造物。部分对于整体的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循环的”。〔6〕这里利科分析得很复杂，首先，听话人的理解与说话人的意图可能不一致。其次，书写人的理解又可能与说话人的意图以及原来听者的理解不一致。最后，阅读人的理解又可能与书写人的理解以及原说话人的意图不一致。因此话语的意义不是固定的，而是变化的，它必须“建构”。

同样，在伽达默尔看来，尽管与语言性相比，文字性缺乏直接性是第二性现象，但语言能够被书写这点对于语言的本质却决非第二性的。语言之所以能被书写，其根据在于讲话本身加入了讲话中所传达的纯粹的意义理想性，而在文字中被讲出的这种意义却是纯粹自为地完全脱离了一切表达和传告的情感因素。因此文字性决不是对于口头传承物的发展在质上并无改变的纯粹偶然的情况或纯粹的补充。语言在文字性中获得了其真正的精神性，面对文字传承物，讲话语言才达到其完全的自主性。在这里伽达默尔说“文字固定的文本提出了真正的诠释学任务”。〔7〕因为“文字性就是自我陌生性，所以对这种自我陌生性的克服，也就是对文本的阅读，乃是理解的最高任务”。〔8〕

但与利科的语文学观点相比——尽管利科也是一位诠释学家——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的文本概念似乎与利科那种纯从语言学角度出发的文本概念有所不同。伽达默尔说：“文本这一概念并非只是文学研究的对象领域的名称，而诠释也远远不只是对文本的科学解释的技术”。〔9〕伽达默尔首先从历史角度探讨文本概念的产生，他说：“‘文本’（Text）这个概念本质上是以两种关联进入现代语言中的。一方面是作为人们在布道和教会学说中进行解释的圣经的文本，因而文本是一切注释工作的基础，而所有注释工作都是以信仰真理为前提的。另一个对‘文本’一词的自然使用是在与音乐的联系中出现的。在音乐中，文本是歌唱艺术的文本，是对词语的音乐解释的文本，在此意义上，文本也不是一个先行给予的东西，而是从歌唱的实践过程中积淀下来的东西”。〔10〕这里伽达默尔指出文本产生的两个历史特征，即有真理内容的权威文本与有实践经验的事后形成的文本。伽达默尔还以古代的罗马法律文本为例说明这两种

〔6〕〔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74~175页。

〔7〕〔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394页。

〔8〕〔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394页。

〔9〕〔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37页。

〔10〕〔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40页。



特征：“‘文本’一词的这两种自然的使用方式——或许是两种用法一起——可以追溯到古代晚期的罗马法学家们的语言用法，这些法学家根据查士丁尼的法典编纂，针对法律文本的解释和使用的争议性来突显法律文本”。<sup>[11]</sup>

由于坚持文本的这两个历史特征，伽达默尔特别强调文本的被递交性，他说文本虽然具有一种抽象的陌生性，但“却以一种特有的方式表现出一切语言都属于理解的先行性质”。<sup>[12]</sup>因为“凡以语言传承物的方式传到我们手中的东西并不是残留下来的，而是被递交给我们的，也就是说，它是被诉说给我们的——不管它是以神话、传说、风俗、习俗得以自下而上的直接重说的形式，还是以文字传承物的形式，在文字传承物中，其文字符号对一切懂得阅读它们的读者都是同样直接确定的。”<sup>[13]</sup>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文本这种被递交性，被诉说性使文本与解释必然联系，他说：“唯有从解释概念出发，文本概念才能够被构造为一个语言性结构中的中心概念；文本概念只有在与解释的关系中并且从解释出发，才表现自身为真正被给予的东西，要理解的东西”。<sup>[14]</sup>这可以说是文本概念最重要的一个特征。在伽达默尔看来，“文本是一个固定的关联点，而与之相对的是指向文本的解释可能性的可疑性，任意性或者至少是多样性”。<sup>[15]</sup>文本与解释互相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致“即使传承下来的文本对于解释也并非总是预先给定的。常常是解释导致了文本的批判产生”。<sup>[16]</sup>

这是一种哲学诠释学的观点，这种观点与语文学或语言学对文本的考察显然是有区别的。伽达默尔写道：“从这些对语言所作的考察中得出来的方法上的好处在于：‘文本’在这里必须被理解为一个诠释的概念。这也就是说，不可从语法和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待文本，也即不可把它视为完成品，人们能够对其产生过程进行分析，并能撇开其所传达的所有内容去解释语言据以起作用的机制程序。从诠释学的立场（也就是第一个读者的立场）出发，文本纯粹是中间产品，是理解事件中的一个阶段，作为这样一个阶段，它固然也包含着某种抽象，也就是把这个阶段加以孤立和固定。但这种抽象与语言学家所熟悉的

[11]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40 页。

[12]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93 页。

[13]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93 页。

[14]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93 页。

[15]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93 页。

[16]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86 年德文版，第 341 页。

方向完全相反。语言学家不想进入对文本中所表达的事情的理解,而是想澄清语言本身的功能,无论文本能说些什么。语言学家讨论的课题并不是文本中传达了什么,而是文本如何可能传达些什么,这种传达是以何种符号设定和符号给予的方法进行的。与之相反,对于诠释学的考察来说,理解被说出的话乃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此来说,语言的功能不过是一个前提条件。因此首要的前提是:“一个声音表达是可理解的,或者一个文字记录是可解读的,从而对被说出的东西或在文本被道出的东西的理解才成其可能。文本必须是可读的”。<sup>[17]</sup> 文本这种可解读可理解的性质使伽达默尔认为,理解文本和解释文本,不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它不涉及使文本像所有其他经验对象那样受科学探究的理解方法,而是属于人类的整个世界经验。他特别指出文本其实根本不是真正的文本或作品,而是集许多世代谈话的记录,他写道:“哲学文本并不是真正的文本或作品,而是进行了诸多朝代的一场谈话的记录”。<sup>[18]</sup>

在哲学诠释学强调文本与解释的紧密联系的影响下,当代实用主义更进一步强调文本并非是先有的固定的东西,而是由解释所构成。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罗蒂曾引用艾柯的说法“文本是在诠释的过程中逐渐建构起来的,而诠释的有效性又是根据它所建构的东西的最终结果来判断:这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来为其实用主义观点作证,他说:“我们实用主义者很欣赏这种抹平发现(finding)一个东西与建构(making)一个东西之间的区别的方式。……对我们实用主义者来说,那种认为文本具有某种本质,我们可以用严格的方法将它们揭示出来的观念与下面这种亚里士多德式的观念如出一辙,同样糟糕:这种亚里士多德式观念认为,任何事物都具有某种真正的,与表面的偶然的或外在的东西相对的内在本质。认为批评家可以发现文本的本质——比如,它本质上揭开了某种意识形态结构的神秘性;或它本质上是对西方形而上学等级森严的二元对立的‘解构’,而不仅仅是为此形而上学目的服务——这种观念对我们实用主义者而言,只不过是改头换面的神秘论而已。”<sup>[19]</sup> 罗蒂反对文本本质上表现了“什么东西”,也就是反对那种特殊的诠释,即可以根据“文本的内在连贯性”揭示出那个“东西”究竟是什么,他曾经讽刺解构主义者米勒(Hillis Miller)的话“解构式批评并非批评者将某种理论任意地强加于文本之上,而是强调诠释必须受到文本自身强有力的制约”,说:“据我看来,这就像是在说:用螺丝刀去转螺丝是‘受螺丝刀自身的制约’,而用它去撬硬纸板包裹则是‘将主体的意志强加于其上’。我该说,像米勒这样的解构主义者并不比费

[17]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41页。

[18]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13页。

[19] [意] 艾柯:《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05~111页。

施、斯图特和我本人这样的实用主义者更有权利提出这种‘主客’之分。对我而言，像艾柯那样关注诠释循环的人应该避免进行这种区分”。<sup>[20]</sup>

法国语言学家与结构主义关于文本的观念显然与诠释学的观点根本不同。关于文本与话语的关系，19世纪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曾提出另一种看法。众所周知，索绪尔曾提出 langue（语言）与 parole（言语）的著名区分。按照索绪尔的看法，langue（语言）是表示语言的结构部分，它是普遍的，社会的，共时性的和不依赖具体个人的，反之，parole（言语）则是语言的行为部分，它是具体的、个别的、历时性的和依赖于具体个人的，简言之，langue 是抽象的语言，而 parole 则是具体的言语。索绪尔认为，在我们的语言生成和发展过程中，这两方面是紧密相连和互为前提的，他说：“要言语行为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就必须有语言结构，反之，要使语言结构能够成立，也必须有言语行为”。<sup>[21]</sup> 在这种语言结构与言语行为区分的基础上，索绪尔进一步认为书写文字落后于口说言语，语言学的真正对象不应是书写文字，而应是口说语词。如果认为书写文字高于口说言语，就等于说相信符号的代表比符号更重要，或某人的照片比他本人的面貌还重要。索绪尔写道：“语言与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语言学的对象不是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的结合，而是由后者单独构成的。但是书写的词常跟它所表现的口说的词紧密地混在一起，结果篡夺了主要的作用；人们终于把声音符号的代表看得与这符号本身一样重要或比它更加重要。这好像人们相信，要认识一个人，与其看他的面貌，不如看他的照片”。<sup>[22]</sup> 索绪尔这种观点的后果以后表现在法国结构主义里，就是文本与解释分离。按照他们的看法，文本只是话语的固定，因此文本与话语并没有什么根本不同，不论是文本，还是话语，它们都属于索绪尔的 parole，即言语这一方面，与它们相对立的是 langue，即语言这一方面，在结构主义者看来，重要的乃是对语言本身的结构进行分析。这种对语言本身结构的分析与诠释学所谓文本与解释统一的观点不同，文本诠释不在于对文本本身意义的解释，而只在于对文本语言内在结构的分析，这是一种在比较语言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结构主义文本解释理论。

利科尽管深受法国比较语言学传统的影响，但因为他接受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所以他在提出“文本是被书写固定了的话语”时，他的解释是针对法国结构主义所谓语言结构分析的。他首先在口说语言与书面语言之间加进了另一个概念即“话语”（discourse, Rede）。按照利科的看法，话语既可以是口头话语，也可以是书面话语。话语与语言的区别，可以用索绪尔的 parole（言

[20] [意] 艾柯：《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11～112 页。

[21] [瑞士]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1 页。

[22] [瑞士]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7～48 页。

语)与 langue (语言)的区别来说明。在这个意义上,话语等同于 parole。我们还可以说,话语是语言的实现,语言本是抽象的,它没有具体的语境,具体的说话人与听话人,也没有具体的指称世界,反之,作为语言实现的话语就有具体的语境,具体的说话人与听话人,以及具体的指称世界。简言之,话语就是语言事件,作为事件,话语相对于语言至少有四个重要特征:(1)话语是一事件,因此它是暂时的与现在的,而语言是永远的,超出时间之外;(2)话语是有主体的,即有说话人,反之,语言则没有主体,因为它未形成话语;(3)话语具有它所指称的世界,因为它是关于某物的说话,反之,语言则没有具体的指称世界;(4)话语是沟通的行为,它传达资讯,因为它不仅具有所说世界,而且也有他人,即接受资讯的对话人,反之,语言则只是沟通的条件,它未提供资讯。正是在对这种话语进行书写固定的基础上,才产生了文本。因此文本的特征决不能用口说语词的结构来分析,而是应从话语这一事件的固定来分析。这样伽达默尔所谓文本与解释的紧密联系的观点出现了,也就是说,诠释学的观点又回来了。

## (二) 文本范围

这里有一个问题,即文本的外延,按上述定义,文本是书写固定了的话语,似乎只指文字的东西,但在诠释学里,文本具有一个宽广的外延,文本不只是指文字写下来的文本,而且应当包括人类所有一切对世界有所表达的形式。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这样讲到文本概念:“诠释学从根本上已经超出了它原来的实用目的,即使人们能够理解书写的文本或使这种理解简易化。不只是文字传承物是生疏的,需要更富有生命性地加以同化,而且所有那些不再直接处于其世界而又于该世界中并对该世界进行表述的一切东西——这就是说,一切传承物,不管是艺术还是往日的其他精神创造物:法律、宗教、哲学等等——都脱离了它们原来的意义,并被指定给了一个对它们进行解释和传导的神灵,这个神灵,我们与希腊人一样,把它称为赫尔墨斯,即诸神的信使”<sup>[23]</sup>。因此我们这里的文本是较宽的概念,它包括一切对世界具有表达的形式,如雕塑、绘画、建筑等,其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不再直接处于其世界而又于该世界中并对该世界进行表述”。伽达默尔把所有这些不论是文字的还是非文字的表达式统称为“一切传承物”(alle Ueberlieferungen)。这种传承物以前狄尔泰曾称之为“精神的客观化物”(Geistesobjektivierungen 或 Objektivation des Geistes),也就是说,它们是人类精神的客观化物,如作者的作品、艺术家的艺术品。后来贝蒂又把这种传承物称为“富有意义的形式”(sinnhaltige Formen),诠释学的任务就在于对这种“富有意义的形式”进行理解与解释。

[23]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170页。



不过,文本作为一种语言传承物,相对于其他传承物有其特有的优势。虽然语言传承物在直观的直接性这方面不如造型艺术的文物,但正如伽达默尔所说的,“语言传承物缺乏直接性并不是一种缺陷,相反,在这种表面的缺陷中,在一切‘文本’的抽象的陌生性中却以特有的方式表现出一切语言都属于理解的先行性质”。<sup>[24]</sup>语言传承物其实是真正词义上的传承物,也就是说,语言传承物并非仅仅是些留存下来的东西,我们的任务只是把它们仅作为过去的残留物加以研究和解释。正相反,“凡以语言传承物的方式传到我们手中的东西,并不是残留下来的(uebriggeblieben),而是被递交给我们的(uebergeben),也就是说,它是被诉说给我们(uns gesagt)——不管它是以神话、传说、风俗、习俗得以生存的直接重说的形式,还是以文字传承物的形式,在文字传承物中,其文字符号对一切懂得阅读它们的读者都是同样直接确定的”。<sup>[25]</sup>语言传承物这一特点,使伽达默尔以语言性作为诠释学对象的规定,并说“能被理解的东西只是语言”,<sup>[26]</sup>从而诠释学在文字传承物中达到其完全的意义。因为文字传承物并不是某个过去世界的残留物,它们总是超越这个世界而进入到它们所陈述的意义的领域,因此“凡我们取得文字传承物的地方,我们所认识的就不仅仅是些个别的事物,而是以其普遍的世界关系展现给我们的以往的人性本身。因此,如果我们对于某种文化根本不占有其语言传承物,而只占有无言的文物,那么我们对这种文化的理解就是非常不可靠的和残缺不全的,而我们也不把这种关于过去的信息称为历史”。<sup>[27]</sup>

### (三) 文本种类

文本一般可分为四种文本:(1)创造性文本,指作者主观想象而创造的文本,如文学与诗,以及一些人文科学理论作品;(2)科学性文本,指科学家根据所研究的结果而撰写的科学论文;(3)历史学文本,指历史学家关于历史问题所写的著作;(4)规范的文本,指圣经、法典以及所谓神圣作者的经典文献。

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与曹雪芹写的《红楼梦》显然是创造性的文本,尽管他们的题材可能是根据当时的一些历史事例,但经过他们的文学创造,他们的作品显然就不是一种历史作品。不仅故事的结构很完整,情节很

[24]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93页。

[25]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93页。

[26]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479页。

[27]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94页。

合理，而且作者的意图也很明确。我们阅读它们不需要艰辛的逻辑论证或历史考证，而是我们富有情感地被它们所吸引，自觉自愿地把我们的业余时间奉献给它们，我们感到的是一种精神或情感的享受。特别是诗作或词品更是这样，当我们在读苏东坡的赤壁怀古，我们不是被其所描述的三国史实所吸引，而是被“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数风流人物”的宏博气概所推动。如果我们深入考察一些人文科学理论作品，我们也可发现也属于这一领域。

相对而言，我们阅读牛顿的物理学或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就不是这样，我们不仅客观地不夹带任何私见地检验它们论证的逻辑性与精密性，而且我们更关注其科学结论的精确性与普遍性。因此阅读它们，我们并不轻松，我们的思想时时被紧紧固住在其前提、论证与结论的逻辑关系中。我们完全不会想到作者的思想与情感，我们只注意它们的真理内容，只记住它们是科学的结论，而且是我们必须遵循的科学结论。我们阅读它们，就好像是小学生在课堂上受教育，我们没有任何自由，我们只能遵循老师的教鞭，沿着老师的思路，达到老师要我们去的目的地。

历史学的文本似乎是在创造性文本与科学性文本之间。相对于创造性文本来说，我们阅读历史性文本没有那种自由轻松的随兴所致的感觉，我们时时要注意所论述的历史事实，以及历史的教训，但是这种紧张并不像阅读科学性文本那样紧绷，我们有时带有很大的兴趣，真是眼观古今中外，心系宇宙万物，我们心胸畅通。我们可以选择我们的读物，我们也可选择我们所读的时代，我们对所读的时代和历史人物有明显的爱憎情感，我们也可从过去找到未来的真理启示。

不过，上述所有文本都没有规范性文本使我们紧张。不论是我们阅读圣经，还是任何法律文本，这里只有单一的真理，你必须服从。科学性文本作为真理，我们还可以找寻其论证过程，甚至对它提出质疑，但规范性文本就禁止我们有任何怀疑，我们必须绝对地服从，其论点就如绝对的命令。

意大利学者贝蒂曾针对不同的文本提出三种解释类型：（1）“重新认识的”（recognitive）解释（重新构造的解释）；（2）“重新创造的”（reproductive）解释；（3）“规范的应用”（normative application）。贝蒂认为，我们对文本与话语的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文本采取不同方式的解释。属于重新认识解释类型的文本有语文学和历史学的文本，这些文本需要我们重新认识和重新构造的解释；属于重新创造解释类型的文本有文学、戏剧或音乐的文本，这些文本并不需要我们去重新认识或重新构造，而是需要我们重新创造；属于规范应用解释类型的文本出现于法学和神学领域，凡属于这两个领域的文本都是经典与规范，我们只能应用而无需创造。

这样一种解释类型的区分在伽达默尔看来是有问题的，因为按照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精神科学里所进行的理解本质上都是一种历史性的理解，“在

这里仅当文本每次都以不同方式被理解时，文本才可以说得理解”，<sup>[28]</sup> 因为“理解与其说是认知意识借以研讨某个它所选择的对象并对之获得客观认识的方法，毋宁说是这样一种以逗留于某个传统进程中为前提的活动。理解本身表现自己是一个事件”。<sup>[29]</sup> 正是根据这种观点，伽达默尔批评贝蒂说道：“如果我们区分了认知的（kognitive）、规范的（normative）和再现的（reproduktive）解释，有如 E. 贝蒂在他那部基于值得赞赏的认识和洞见而撰著的《一般解释理论》里所做的那样，那么我们在按这种划分对现象进行整理时将遇到重重困难。这首先表现在科学中所进行的解释上。如果我们把神学的解释与法学的解释加以结合，并相应给予它们一种规范的功能，那么我们对此一定要回忆起施莱尔马赫，这个人与此相反地把神学的解释同一般的解释——这种一般的解释对于他来说就是语文学—历史的解释——最紧密地结合起来。事实上，认知的功能和规范的功能之间的裂缝贯穿于整个神学诠释学，并且可能很难通过区分科学认识和随后的教导性的应用而被克服。显然，这同样的裂缝也贯穿于整个法律的解释，因为对一条法律原文的意义的认识和这条法律在具体法律事件里的应用，不是两种分离的行为，而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甚至那种似乎与我们迄今所讨论的各种解释距离最远的解释，我意指再现的解释——这种解释表现在戏剧和音乐中，并且只有通过被演出才有它们的真正存在——也很难是一种独立的解释方式。这种解释也普遍存在认知功能和规范功能之间的裂缝。如果不理解原文的本来意义，并且在自己的再现和解释中不表现这种意义，那么没有人能演一出戏剧，朗诵一首诗歌或演奏一曲音乐。但同样的，假如在把原文翻译成可感的现象中没有注意到那种由于他自己时代的风格愿望而对风格上正确再现的要求加以限制的另外的规范要素，也就没有人能实现这种再现的解释。如果我们完全想到，陌生语言的文本的翻译，它们的诗意的模仿，或者甚至正确地朗诵原文，都像语文学解释一样，本身都包含了同样的解释成就，以致两者彼此互补，那么我们就不能避免下面这一结论，即在认知的解释、规范的解释和再现的解释之间所强加的这种区分是毫无根据的，这种区分只能表明这三者乃是一个统一的现象。”<sup>[30]</sup> 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不论是认知的解释、规范的解释或再现的解释，都具有一种使文本的意义适合于其正在对之讲述的具体境况的任务，也就是一种去履行过去与现代进行中介的应用任务。伽达默尔写道：“所有的读都包含一个应用，以致谁读某个文本，谁就自身处于他所

[28]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14页。

[29]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14页。

[30]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15~316页。

理解的意义之中，他属于他所理解的文本”。<sup>[31]</sup>

伽达默尔曾以文本诠释与法律解释这两种所谓不同的解释为例来说明他的观点。按照通常的解释，诠释学在于为文本理解和解释提供一种一般理论，而法学诠释学不是这样。它的目的并不是理解既存的文本，而是想作为一种法律实践的补助措施，以弥补法学理论体系中的某种缺陷和割裂现象，也就是说法学诠释学之所以脱离一般理解理论，是因为它有一个独断论的目的。伽达默尔试图通过法学史家（Rechtshistoriker）与法律学家（Juristen）对于有效的法律文本各自采取的态度来说明独断论的兴趣与历史学的兴趣之间是否有一种明确的区别。从表面上看，这两者似乎存在有区别。法律学家是从现存情况出发并且为了这种现存情况而理解法律的意义，反之，法学史家没有任何他要出发的现存情况，他只是通过法律全部范围的思考去规定法律的意义。法律的意义只有在所有应用中才能成为具体的。法学史家不能满足于用法律的原本应用去规定该法律的意义，他将必须借助于法律的现代应用去理解法律的原本应用，即他必须中介法律的原本应用与法律的现代应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任何有效的法律，我们自然而然地假定，它的法学意义是明确的，以及现代的实践只是简单地追随原本的意义。这里难道原本的法学意义与现代的法学意义之间没有对立关系吗？情况表明这是一种虚构。法律的规范内容必须通过它被应用的当前情况来规定。法律学家不能束缚于原来的意义，而必须承认以后所发生的变化，并因而必须重新规定法律的规范作用，反之，法学史家也同样要注意法律的现代应用。伽达默尔说：“在我看来，诠释学境况对于历史学家和法律学家似乎是同样的，因为面对任何文本，我们都生活于一种直接的意义期待之中。我们决不可能直接地接触历史对象而客观地得知其历史价值。历史学家必须承担法律学家所进行的同样的反思工作。所以，不论是以历史学家的方式，还是以法律学家的方式，他们所理解的东西的实际内容乃是同样的。因此上面关于历史学家态度所给出的描述是不正确的。历史性的认识只能这样才获得，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从过去与现代的连续性中去考察过去——而这正是法律学家在其实际的通常工作中所做的，因为法律学家的任务就是‘确保法律的不可中断的连续性和保持法律思想的传统’（贝蒂语）”。<sup>[32]</sup>

#### （四）文本作者

另一个问题就是文本的作者问题。文本似乎与制造文本的人，即作者相关。这里文本的作者经历三个阶段：神圣作者、普通作者与无作者。中西方的

[31]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45页。

[32]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德文版，第332~333页。

